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231號

原告 蔡陳麗鶯

蔡金財

蔡孟秀

蔡金城

被告 宋宇晴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(113年度交簡字第87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莊鎮遠

法官 黃郁涵

法官 曾迪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李宛蓁